遠東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圖

研究生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 學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前，完成書面資料送繳。

第 2 學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04 月 30 日前，完成書面資料送繳。

◎研究生請填寫「**遠東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附「論文初稿、論文提要、歷年成績表」，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所屬系所審查。若因故無法於申請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須於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

◎研究生須先完成「遠東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後，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 2 週**辦理完竣「**學位考試委員暨考試時間申請表**」，以便安排口試事宜。

學位考試資格不符，須撤銷

口委資格不符，需更換口委

撤銷學位考試申請

各系所

1. 審查學位考試資料，包括研究生修業期間、修畢或可修畢系所規定學分、論文初稿，以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研究生其他修業規定。
2. 提聘學位考試委員。

系所相關會議、教務處複核

各系所

複核通過後，研究生申請資料由系所留存，提請教務處製發委員聘書，以便安排口試事宜。

各系所

1.11 月 30 日/4 月 30 日學位考試申請截止後，論文初稿、論文提要、歷年成績表由各系所收存，學位考試申請書請各所彙整交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 **1 月 31 日/7 月 31 日前**完成，**學位考試辦理完竣後，請各系所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將學位考試成績表送教務處註冊組登記。**

3.教務處登錄論文題目與成績係以「學位考試成績表」上載明之論文題目為主。論文口試完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表」後，若論文題目有更動，請提出「研究生更改論文題目申請表」。

研究生論文：(請一定要至本校圖書館網頁下載「學位論文格式範例」)

1. **全文電子檔：**依本校圖書館規定，應簽署「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2. **繳交紙本論文冊數(印製審核通過版)：**本校圖書館 2 冊(指定送國家圖書館展閱以及本校圖書館典藏)、系所(冊數依各系規定)。▲已通過學位考試，但當學期未離校畢業者，請勿上傳及送交紙本論文，已上傳者請洽圖書館辦理下架事宜。

- **離校期限：**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碩士班畢業生離校程序採電子簽核，畢業生請至學生網路資訊系統啟動離校程序，當圖書館審核狀態為「核可」時，畢業生即可逕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領取畢業證書。